**意识形态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落到实处，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责任清单

村党支部对本村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

一 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精神和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推动落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 党支部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在党内通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半年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自查，自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政府。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四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建立舆情日常监测对应机制，及时发现，研判，处理重大，突发，敏感舆情，及时清理有害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网上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

五 要注重发挥党员群众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密切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及新闻体从业人员中知识分子的联系

六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队伍建设，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

七 严格追责，问责党支部对管辖范围内的领导班子、党员群众出现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情况，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